

数字金融包容性全球对话（GDDFI）

2016年5月11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关于包容性数字金融业务的协作指导措施

由于移动电话迅速普及，为向缺乏银行业务人群提供正规金融服务采用移动设备等新技术而催生的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建立包容性数字金融服务的监管环境势在必行。数字和移动银行模式使金融服务的价值链不断延伸，这其中的复杂性要求金融界与电信/ICT 行业在公共和机构层面加强对话与合作。

参与 2016 年数字金融普惠全球对话的各利益攸关方一致认为，有针对性地开展合作促进可靠、安全和可承受的数字金融服务的发展、普及和推广任重道远。因此，为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协同努力推进数字金融普惠议程，我们认为需要以下采取政策、监管和企业合作指导措施。

1 发展数字金融业务的包容性生态系统

电信/ICT 和金融业务监管部门需要合作建立统一和适度的监管框架，发展有竞争力的新型数字金融生态系统，不同提供商可以利用其独特资产和能力为金字塔底层大众提供服务。生态系统的构成包括对数字和互操作金融产品和服务有需求的用户（消费者、企业、政府机构和非盈利团体）；通过数字途径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商（银行、其他许可经营的金融机构和非银行）；可实现数字金融服务的金融、技术和其他基础设施；以及规范金融服务可获取、可承受和安全性的政府政策、法律和法规。

数字金融服务生态体系的目的是为国内的全体国民和企业提供服务，支持实现国家金融普惠、经济健康和金融系统的稳定和健全的目标。

发展数字金融生态系统的一个首要问题是要同时投资和对生态系统双方进行管理。实际上，这就意味着支持通过批量或 G2P 支付方式向消费者交易账户充值电子货币，支持消费者通过商户电子支付受理系统用电子货币进行支付。

2 鼓励互操作性

世界各地的用户可通过一个单一的交易账户与任何其他用户以合理的费用方便、快捷、顺畅、安全进行电子支付交易不仅可以提高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同时还将进一步促进金融普惠的发展。

电信/ICT 和金融监管部门和市场参与者为推动互联互通，鼓励数字平台共享，实现金融普惠，各自发挥着自己的作用。我们鼓励不同层次平台、接入点、代理和客户端实现互联互通。

3 鼓励公共私营建立伙伴关系

由于价值链的不断延伸，银行、电信/ICT 运营商、代理、处理机构、集中机构和商户等越来越多的参与者加入到数字金融生态系统，因此，协调与合作至关重要。我们呼吁电信/ICT 和金融公共参与者采取合作姿态。公共私营伙伴关系蕴藏着建立协同、培育合作、扩大范围和提升竞争的力量。因此，数字金融普惠可以不断扩展和利用现有基础设施，降低后来者入市的门槛。

4 实现基础设施的接入

通过 ICT 基础设施，尤其是移动网络，金融业务可以以合理的费用快速有效地向银行服务匮乏，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居民扩展。更重要的是这些网络不仅支持数字支付，还可以使金融服务延伸至贷款、储蓄、保险等，帮助低收入者脱贫。

鉴于 ICT 基础设施的重要性，公共和私营行业需确保业务关键性技术的转让条件公平合理，ICT 基础设施安全、可靠、质量高，以保证良好的客户体验。

5 保护消费者，提升客户体验

我们知道，客户信赖是数字金融发展和普及的基础。政策制定和监管部门需保证提供服务要有责任感，以客户为核心，提升客户体验。为此，可采取以下监管措施：保护客户数据，提供可追溯和改正机制，确保信息披露正确透明，公平合理的对待客户，服务费用合理，保护客户资金和代理。

6 解决无身份问题

我们知道，缺乏正规身份（ID）是低收入者无法享有正规金融服务的主要障碍。决定国民（行业）身份系统如何用于数字金融服务生态系统，如何利用基于新型生物测量或其他数字身份系统简化提供商认识客户的流程（KYC），减低费用提高效率，政府的作用是关键。

7 推行协作监管模式

我们的信条是除非迫不得已不进行监管干预。最好采轻度干预的方式，因为这有利于建立起新兴 DFS 行业自然成长的环境。由于金融服务和电信/ICT 监管部门同时发挥作用，开发工具和建立机制，确保二者适当沟通、磋商和协作是十分重要的。监管和监督部门可通过谅解备忘录（MoU），成立联合和多部门委员会等手段提升协作。这种协同和合作可以把无银行服务人群纳入数字经济，不仅使最终用户获得实惠，而且还会对经济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